附件2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

本人（本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 ）。

签名（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回执请传真至（020-81888425）或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，收信人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，邮政编码510120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字样。